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杨克泉，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04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戎一昊，男，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科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宋晏，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为董事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独立董事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克泉	9	9	4	0	0	否	0
戎一昊	9	9	4	0	0	否	2
宋晏	9	9	4	0	0	否	2

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①租赁关联方陶峰华先生的房屋用作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交易金额18万元；②向关联方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销售产品，交易金额732.6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出发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23,380.9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9%，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99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无逾期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各项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020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分步投入的考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1月，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盈利情况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我们事前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公司2020年4月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结果相匹配。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097,960.00元。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846.00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2021年我们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